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 生物安全控制令 (鲍鱼病毒性神经节神经炎) 2021 年 (第 3 号)

## 新南威尔士州有条件恢复州际鲜活鲍鱼商业贸易

新南威尔士州初级产业部 (NSW DPI) 于 6 月 8 日颁布《生物安全控制令 (鲍鱼病毒性神经节神经炎) 2021 年 (第 3 号)》，支持恢复产自维多利亚州东部海域鲍鱼区、塔斯马尼亚州陆地鲍鱼养殖场以及澳大利亚其他地区的鲜活鲍鱼重新进入新南威尔士州。但是，针对采集自塔斯马尼亚州、维多利亚州西部及中部海域的野生鲍鱼，以及维多利亚州出产的水产养殖鲍鱼的限制规定继续有效。

产自塔斯马尼亚州陆地养殖场的鲜活鲍鱼和采集自维多利亚州东部海域的野生鲜活鲍鱼必须达到特别规定的条件才能输入新南威尔士州。

任何输入新南威尔士州的鲍鱼**不得曾经接触**：

1. 采集自塔斯马尼亚州、维多利亚州中部或西部海域的野生鲍鱼；或者
2. 维多利亚州的水产养殖鲍鱼；或者
3. 相关的水产活体保存水或器材、器具和设备。

任何与采集自塔斯马尼亚州、维多利亚州中部或西部海域的野生鲜活鲍鱼有关的器材、器具或设备，或是与维多利亚州的水产养殖鲜活鲍鱼有关的器材、器具或设备，除非已经过正确恰当的消毒处理，否则禁止进入新南威尔士州。

所有与新南威尔士州境外采集的野生鲜活鲍鱼或产自维多利亚州东部地区的水产养殖鲍鱼有关的鲍鱼活体保存废水进入新南威尔士州之后必须直接排放进入污水管道系统处置。

所有产自塔斯马尼亚州的水产养殖鲍鱼在输入新南威尔士州时必须伴有一份填妥的《水产运输 (鲍鱼) 记录表》。

了解详情及阅读《生物安全控制令 (鲍鱼病毒性神经节神经炎) 2021 年 (第 3 号)》全文可访问：https://www.dpi.nsw.gov.au/avg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PUB21/358

© 2021 年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区域发展部版权所有。本份资料根据撰写当时（2021 年 6 月）所掌握的知识与对相关信息的理解编写。但是，由于知识与研究不断会有进展，我们特此提醒使用者应该确保他们依赖的是最新信息，同时向区域发展部有关人员或自己的独立顾问查询确认这些信息是否正确现时。